# 最新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十九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05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承租方(乙方)：根据国家有...*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一**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

1-1.甲方将座落在\_\_\_\_\_市\_\_\_\_\_\_区\_\_\_\_\_路\_\_\_\_\_\_栋\_\_\_单元\_\_\_号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享有居住使用权。

2-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为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15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以协商后重新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该房屋转租。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的月租金为￥\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

4-2.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半年支付，以后的租金应于每期提前壹个月天支付，先付后住。甲方在收到租金后应该给乙方开据一份收据。

4-3.租金以现金方式支付，活动期为三天，三天后，每逾期一天，则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5%收取滞纳金，如超过10天，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保证金

5-1.为确保房屋及其所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限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金为￥\_\_\_\_\_\_元整。(大写：\_\_\_\_\_\_\_\_\_\_整)

5-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全额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给乙方开据正式的收据。

5-3.租赁期满后，乙方迁空、点清、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所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六、其它费用

6-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实际使用的水费，电费、及有线电视、保安、保洁费按现有的缴费规定，由乙方全部缴纳。

6-2.乙方应把已缴纳过的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七、 乙方的义务

7-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保证在该租赁房屋内的所有活动均能符合中国的法律及该地点管理规定，不做任何违法之行为。

7-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它费用。

7-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改变所租赁房屋的结构装修，若有损坏，照价赔款。

7-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租的房屋转租，并爱护使用租赁的房屋及设备，如因乙 方的过失或过错使房屋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就承担全部责任。

7-5.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存放危险品及国家明文规定的不合法之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 合同终止及解除规定

8-1.在租赁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都需提前30天通知，否则均构成违约。

8-2.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将承租的房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如乙方不予以带走，均视为放弃，可任凭甲方处置。

九、违约处理

9-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双方同意为￥\_\_\_\_\_\_\_元整。(大写：贰仟元整)

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的保证金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违约金，差额由乙方补齐。

9-2.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房屋因不可抗力(如特大自然灾害、地震等)原因导致毁损和造成甲乙双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其它条款

10-1.甲、乙双方要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0-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填写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0-3.本合同壹式两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二**

出租方姓名(甲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姓名(乙方)：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丽阳晶舍5楼14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20xx年5月1日至20xx年11月1日，计6个月。

二、为了确保双方利益，房租支付的方式采取押一付三的方式，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800元，按季度结，每季季初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季度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费，清洁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800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三**

出租方姓名(甲方)：\_\_\_\_\_\_\_\_\_\_\_\_\_\_

承租方姓名(乙方)：\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现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计\_\_\_\_\_\_\_个月。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_\_\_\_\_\_\_。乙方居住人数为：\_\_\_\_\_\_\_。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二、为了确保双方利益，房租支付的方式采取\_\_\_\_\_\_\_\_\_\_\_\_\_\_的方式，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元，按\_\_\_\_\_\_\_\_\_\_\_\_\_\_结。

三、乙方租赁期间，应注意水、电、煤气等的安全，不得在房间内炒菜。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a.水、电费; b.煤气费; c.电视信号费宽带费; d.物业管理费;合租按照人数均摊， 租用当日水表起始数\_\_\_\_\_\_\_\_\_\_\_\_\_\_;电表起始数\_\_\_\_\_\_\_\_\_\_\_\_\_\_;煤气起始数\_\_\_\_\_\_\_\_\_\_\_\_\_\_;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a.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b.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c.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d.拖欠租金累计达一周; e.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f.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7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

协商后可以终止合同书。若一方强行中止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七、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由当地人民法院仲裁。

八、室内物品清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押金: \_\_\_\_\_元租赁结束时，甲方须交还押金。若乙方在租赁期间损坏房屋设备，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九、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本合同连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四**

房屋租赁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房屋地址、居室间数、使用面积、房屋家具电器、层次布局、装饰设施、月租金额、租金缴纳日期和方法、租赁双方的权利义务、租约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姓名：-\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合法拥有的位于 市 路 弄 号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为全新装修房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 元;按季度交费，一个季度为：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后，合同随之生效。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用期间，一般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若属常规房屋大修，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所有需付费的项目和物品等，如水，电，燃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供暖设备等等，均由乙方自己付费，并承担用户的一切违约责任。

第十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乙方应在期满提前向甲方提出，若甲方同意继续租赁，甲乙双方应签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2.拖欠租金累计达半个月

3.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4.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5. 私自将房屋转租于他人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共页，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五**

出租方：\_\_\_\_市金阳\_\_\_\_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的有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门面定位。甲方租赁的房屋门面位于金阳\_\_\_\_区朱昌镇街上37号1楼1-2号，建筑面积75平方米。

第二条：租凭房屋的用途限制乙方承租的房屋作销售手机业务经营使用。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门面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不得擅自作抵押或者转让出售的违法违规行为(在租赁期间，乙方需转租他人在不变更承租人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认同。。

第三条 租凭期限

1、甲方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_\_年\_\_\_\_月1\_\_\_\_日收回。

2、租凭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当办理完毕出租房屋移交手续。本合同期满后，甲方继续出租房屋乙方可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租金标准：第\_\_\_\_\_\_\_\_年每年为43200.00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元整）。第\_\_\_\_\_\_\_\_年每年为46800.00元（大写：肆仟捌佰元整）。第\_\_\_\_\_\_\_\_年每年为50400.00元（大写：整）。第\_\_\_\_\_\_\_\_年每年为54000.00元（大写：伍万肆仟元整）。第\_\_\_\_\_\_\_\_年每年为57600.00元（大写：伍整）。 第\_\_\_\_\_\_\_\_年每年为61200.00元（大写：陆整）。

第七至第\_\_\_\_\_\_\_\_年每年为64800.00元（大写：陆整）。

第五条租凭房屋的装修

1、在不损害甲方房屋主体结构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承租。

2、租金按每年度一次性支付，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在每年度\_\_\_\_月\_\_\_\_日前一个月交给甲方。甲方提供本单位收款收据。

第六条租凭房屋修缮

1、租凭期间内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错损坏房屋的，由乙方承担维修义务，因自然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及时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装修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租凭期内的有关费用

1、承租房屋产生的水电费用，卫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经营生产中所产生的税费，由乙方缴纳。

第八条租凭合同变更

1、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可以变更本合同。

2、在租凭期间如有国家政策性征用，甲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个月内无条件将门面移交给甲方，甲方应退回当年的剩余租金（个人因素买卖房屋，甲方应赔偿乙方的门面装修费用。

第九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年租金总额百分之八，给对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另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另签定补充协议的。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的法律效力相同。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需用3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乙方2份，法律有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六**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钢 结构。

二、 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建设日期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年。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 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

2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一个星期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3%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七**

出租方(甲方)：

地 址：

邮 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承租方(乙方)：

地 址：

邮 编：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甲方将位于 库区第\_\_\_\_\_区\_\_\_\_\_号仓库\_\_\_\_\_\_楼\_\_\_\_\_\_单元\_\_\_\_\_\_\_\_\_\_\_\_\_\_\_\_\_\_\_号货位之库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_\_\_\_平方米。库房荷载\_\_\_\_\_\_\_\_\_\_\_\_\_\_\_\_\_\_。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普通干货仓, 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按以下两种形式中实行( )管理形式：

a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b由乙方委托甲方派员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倍，即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 )。

4.2租金

租金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_\_\_\_元，按实际天数计收。

4.3物业管理及相关费用

有关物业管理费及相关费用由乙方同库区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4.4供电增容费

乙方如需增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供电增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5装卸费：按甲方公司“货物装卸搬运收费标准”计收，该收费标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6加班费: 在甲方公司正常上班时间以外进出货的,按在库作业人员每人每小时10元人民币计收。

上述各项费用，以甲方每月发给乙方的收费通知单所列数额为准，乙方若有异议，需在接到收费通知单之日起贰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认可。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分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_ 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年\_\_\_月\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本合同生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 元。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五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无息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1‰。

5.3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仓库使用

7.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及有关制度，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7.2乙方保证库房货物堆垛整齐，按消防条例留足主通道(2.0米宽)，副通道(1.2米宽)，消防箱周围1.5米不得堆放货物，货物与墙等五个距离：墙距(外墙50公分、内墙30公分)、灯距(60公分)、顶距(80公分)、柱距(20公分)、堆距(30公分)。

7.3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以及盐渍、油类、水泥等易污染货物以及盗抢盗版侵权等违法货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4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5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6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7.7库房站台周围及停车场地为公用设施，乙方不得私作其他用途。

7.8各库房的结构、各种设施、供电、供水容量是按设计标准配设，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容量，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电线或水管，不得改造库房结构及设施。

7.9乙方不得在库房从事加工、装配业务，不得在库房或理货办公室住人，不得在库房及办公室烧开水或煮食物。

第八条 保险责任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经营责任

9.1库房由乙方自行管理的，如发生货物被盗、丢失、变质、损坏、损耗等情况，与甲方无涉。

9.2乙方对外经营所发生的一切纠纷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9.3乙方不得以租赁物进行诈骗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否则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0.3合同期满或终止时,乙方是否需要恢复仓库原貌或移交装修物由甲方决定。甲方决定移交装修物的，不能移动的装修物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需赔偿或补偿乙方。

第十一条 租赁物的转租

按下列两种方式选择：

□乙方不得转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二日内交甲方存档。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12.1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如甲方因经营、整体规划需要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12.2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三十日，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可在租赁物周围张贴公告视为已经通知乙方)，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包括水电)，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壹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卖或变卖留置的财产所得价款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多余部分，退回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

12.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壹倍的款项作为赔偿;d.同意甲方在合同终止前30日内陆续收货进仓。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2.4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7.3款或第九条9.3款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2.5双方未就提前终止合同达成协议，乙方虽单方提前搬离租赁物，但只要租赁物未再出租的，期间的租金仍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13.1若因有关租赁法律法规修改、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但须提前三十日通知乙方。因此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乙方清楚本条款含义并不持异议，其后亦不会以此作为索赔之理由。

13.2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五条 广告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或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交纳相关费用。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有关税费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七条 租赁物管理

17.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除杂物，则甲方有权将租赁物内物品作为无价值的废品予以清除，清除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7.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八条 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19.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二十条其它条款

20.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效力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并经双方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八**

出租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居间人：\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丙方)甲乙双方通过丙方的居间服务，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房屋租赁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租赁楼宇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租用面积：\_\_\_\_\_\_\_\_\_\_\_\_建筑面积共计\_\_\_\_\_\_\_\_\_\_\_\_平方米。

三、楼宇用途：\_\_\_\_\_\_\_\_\_\_\_\_乙方所承租的房屋只能作为商业办事处或办公机构场所使用。

四、租赁期限：\_\_\_\_\_\_\_\_\_\_\_\_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止共计\_\_\_\_\_\_\_\_\_\_\_\_年。

五、租金标准：\_\_\_\_\_\_\_\_\_\_\_\_每月每平米\_\_\_\_\_\_\_\_\_\_\_\_元，每月计\_\_\_\_\_\_\_\_\_\_\_\_人民币元。

六、物业管理费：\_\_\_\_\_\_\_\_\_\_\_\_每月每平米\_\_\_\_\_\_\_\_\_\_\_\_元，每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由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具体事宜由乙方和物管公司书面约定。

六、室内所耗水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以表计费，每月按时查表，乙方在查表后规定时间内缴清费用。

七、付款方式：\_\_\_\_\_\_\_\_\_\_\_\_采用预交结算法。租房费用每结算一次，每次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万\_\_\_\_\_\_\_\_\_\_\_\_仟\_\_\_\_\_\_\_\_\_\_\_\_佰\_\_\_\_\_\_\_\_\_\_\_\_拾\_\_\_\_\_\_\_\_\_\_\_\_元整)。首次租房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清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九**

房屋租赁合同范本dc标准版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该房屋坐落于▁▁▁市▁▁▁区(县)▁▁▁▁▁▁.该房屋为：楼房▁▁室▁▁厅▁▁卫▁▁厨，建筑面积▁▁▁平方米，使用面积▁▁▁▁平方米，装修状况▁▁▁▁，其他条件为▁▁▁▁▁▁▁，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第二条房屋权属状况该房屋权属状况为第▁▁▁▁种：

(一)甲方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证，证书编号为：▁▁▁▁▁.

(二)甲方对该房屋享有转租权的，甲方或其代理人应向乙方出示房屋所有权人允许甲方转租该房屋的书面凭证，该凭证为：▁▁▁▁.

第三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

第四条交验身份

(一)甲方应向乙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二)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身份证□营业执照)及▁▁▁▁▁▁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

第五条房屋改善

(一)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对该房屋做如下改善：▁▁▁▁▁▁▁，改善房屋的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二)甲方(□是□否)允许乙方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范围是：▁▁▁▁▁▁▁▁▁▁▁▁▁▁▁，双方也可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共计▁▁年▁▁个月。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口头)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日(□书面□口头)通知对方。

第七条租金

(一)租金标准：▁▁▁元(□月□季□半年□年)，总计：▁▁▁▁元(大写：▁▁▁▁▁▁元)

(二)租金支付时间及方式：▁▁▁▁▁▁▁▁▁▁▁▁▁▁.

(三)租金支付方式：(□甲方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直接收取□甲方代理人为房地产经纪机构的，乙方应在▁▁▁▁▁▁▁▁▁▁银行开立账户，通过该账户支付租金，房地产经纪机构不得直接向乙方收取租金，但乙方未按期到▁▁▁▁▁▁▁▁▁▁银行支付租金的除外。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其中一份合同送交▁▁▁▁▁▁▁▁▁▁银行。)

(四)甲方或其代理人收取租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第八条房屋租赁保证金

(一)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是□否)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元(大写：▁▁▁▁▁▁▁▁▁▁▁▁▁▁▁元)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租赁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乙方。

第九条其他费用租赁期内，与该房屋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乙方承担(□水费□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供暖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乙方应保存并向甲方出示相关缴费凭据。

(二)房屋租赁税费以及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房屋的交付及返还

(一)交付：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经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返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甲乙双方验收认可后在《房屋附属设施、设备清单》上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应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添置的新物可由其自行收回，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的.部分，具体处理方法为(□乙方恢复原状□乙方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但甲方折价补偿)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第十一条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护

(一)租赁期内，甲方应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二)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善和增设的他物甲方不承担维修的义务。

(三)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转租

(一)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转租合同。

(三)接受转租方对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所有权变动

(一)租赁期内甲方转让该房屋的，甲方应当提前▁▁▁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于

第三人购买的权利。

(二)租赁期内该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本合同在乙方与新所有权人之间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除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该房屋因\_\_\_\_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房屋的。

4、交付的房屋危及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5、其他：▁▁▁▁▁▁▁▁▁▁▁▁▁▁▁▁▁▁▁▁▁▁▁▁▁.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日的。

2、欠缴各项费用达▁▁▁▁▁▁▁▁元的。

3、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

第三人的。

6、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7、其他：▁▁▁▁▁▁▁▁▁▁▁▁▁▁▁▁▁▁▁▁▁▁▁▁▁.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本合同

第十四条

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日通知乙方，将已收取的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有本合同

第十四条

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装饰或添置新物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六)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标准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

第十六条无权代理由甲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甲方代理人和乙方应在甲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甲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甲方书面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签约时间：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

出租人： 签订地点：

承租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间数 、建筑面积 、房屋质量 。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提示：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光缆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它物。装修、改善增设它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个月以上。

2、承租人所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惩损坏的。

5、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未经出租人局面同意，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出租人未按时交付出租房屋 天(月)以上。

2、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赞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2、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交补外，还应支付滞纳金。

3、承租人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租人(签字)： 承租人(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一**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1. 房屋位 ，面积 m。

2. 房屋产权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租期

1. 租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租期届满，甲方若继续出租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

第三条 租金

1. 房屋租金为每年 元，每年付一次。

2. 签订合同时乙方付给甲方押金 元，合同期满甲方退还乙方。

3. 租期内未经协商一方不得变化租金。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保证房屋符合质量标准，能用于正常办公，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应于租期开始前将房屋交予乙方，延迟交付应承担违约金。

3. 甲方保证房屋证件齐全真实，无所有权、使用权纠纷，因出卖、抵押等产生的房屋权利纠纷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损失。

4. 甲方负担支付房屋物业费用。

5. 甲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并提供供暖、供水、供电、电话、网络、消防设施，对自然损坏应及时进行修理。

6. 房屋或其内设施非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损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3天内进行维修，若超过3天未维修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若乙方自行维修甲方应承担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及时足额缴纳房租，若超过一月未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押金。

2.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如需改造房屋须经甲方同意。

3. 乙方因工作需要并经甲方同意方可对房屋进行装修。

4. 乙方自行承担水、暖、电、网、电话费用。

5. 乙方保证对房屋进行办公用，不进行违法活动。

6. 乙方应合理使用房屋及设施，因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应承担修理或重换责任。

7.租赁期内甲方转移房屋所有权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8.租赁期满乙方不再续租则应自行搬离，但甲方应给予7天搬迁时间。

第六条 任何一方若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一月通知对方。

第七条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第八条 因不可抗力如政府拆迁、地震造成房屋损坏双方互不负责，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九条 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应在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中除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他条款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日期：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二**

甲方(出租方)：乙方(承租方)：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产籍号为楼层住;朝向;建筑面积：;㎡;室厅;卫;第二条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从第四条租金。该房屋月租金为(大写)人民币人民币元整。元整;租金总额为(大写)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第五条付款方式。乙方按(月、季、半年、年)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租赁期间，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定期检查、修缮，乙方应予积极协助，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煤气费;

3.供暖费;

4.物业管理费;

5.其它

第十条房屋押金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月房租的金额或根据室内设施自行约定)作为押金。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在交验房屋时退还乙方押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个月的租元(相当于一个。

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物品如下：

(1)床桌子张、(2)柜子(3)空调个、(4)热水器(5)。个、(6)其它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

(2)电表现为：

(3)煤气表现为：

第十七条度;度;度。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年月日年月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三**

房屋租赁合同是以房屋为租赁物，由享有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出租人将房屋交付承阻人使用、收益，承阻人交付租金，并于合同终止时将租用的 房屋返还给出租人的协议。作为当事人双方就房屋租赁行为所签订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直接影响当事人的利益。【房屋租赁民法典效力】成立后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无法律效力，主要从下面四个方面进行审查。

(一) 合同主体是否符合规定，即出租人与承租人是否具备有效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如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出租人是否为房屋所有人或合法使用权人等。

(二) 房屋是否为法律法规禁止出租。只要法律法规不禁止出租的房屋，都可以依法出租。根据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1)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3)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4)权属有争议的;

(5)属于违法建筑的;

(6)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7)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8)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三) 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在实践中，有些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房客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的滞纳金按每日2%计算。从法律来说，这种约定因滞纳金过高有失公平，属于可撤销条款。还有一种常见的情形是，有人用租来的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若属实，则在出租人明知或应当知道的情况下，这样的租赁合同均是无效的，不受国家法律保护，租金依法没收。

(四) 是否进行过登记备案。《\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本市的租赁法规均规定，租赁当事人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在实践中，对未登记备案的租赁合同是否有效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合同是无效的，另一种认为租赁合同仍然有效，但不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房屋租赁民法典风险】在现实中 ，合同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关注更多的是租金、支付时间等事项，却忽略了一些不常见的问题。而正是由于对这些问 题约定不明，往往导致租赁纠纷产生。我律师事务所结合多年来办理房屋租赁纠纷案的实践，针对一些容易被当事人忽视，而又可能引起争议 的问题，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希望能为当事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提供法律帮助。

一、无效租赁合同及其处理按照《民法典》第61条和《民法典》第58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确认无效后，其处理上主要是承租方腾退房屋 ，租赁房屋恢复到签订合同之前的状态，承租方负责将租赁期间添附物拆除或与出租方协商抵顶。承租方实际使用房屋的，出租方不返还租金 ，作为租赁期间出租人不能使用房屋的损失。造成合同无效的过错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因此，签订租赁合同前，双方应尽职调查，避免签订无效合同。以下介绍几种常见的无效合同。

1、未经竣工验收的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无效。有这么一个案子，某房产公司将大厦出租给某公司，双方约定了租期、租金及违约条款。承租方进入后对大厦进行了装修。几个月后 ，承租方以《租赁合同》无效为由，起诉至法院，要求房产公司返还其已经收取的房租，及该款项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并赔偿其损失 。经查，房产公司系大厦的建设单位，该大厦尚未办理整体验收手续。另外消防支队同意大厦投入使用，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未签发。法院认为，依照我国《建筑法》的规定，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因此大厦不具备出租使用的条件 ;房产公司将房屋出租给时，没有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承租方对房屋进行装修后，也未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根据我国 《消防法》的规定，消防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因此房产公司将大厦出租行为，违反了《消防法》的规定。依据 《民法典》的规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违反了《建筑法》和《消防法》的强制性规定 ，应认定为无效。根据我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效力时，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订的法律和国务院制订的行政法 规为依据。由于《租赁合同》违反了上述两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当然无效。现实中，房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就入住的情况很多 ，作为承租方很难查清房屋是否验收合格，因此为避免此种无效合同风险，承租方除尽职调查外，应在签订租赁合同中约定无效合同处理条款 ，以保护自己一方权益。

2、违章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无效。这里定义的违章房屋是指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或不按主管部门许可而擅自建筑的房屋。违章房屋大体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建造人未合法取得土 地使用权即擅自建造房屋，这种情况不但违反了《土地管理法》、《\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相关规定，而且侵害了他人或国家的土地使用权 ，不能取得建筑物的合法所有权;二是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取得建筑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批准文件的情况下擅 自建造房屋。这种情况下，建造人违反了《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的强制性规定，因此该房屋用于出租，则签订的租赁合同因违反法律 强制性规定而归于无效。虽然现实中这两种情况下，建造人可能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后，还可以取得建筑物的合法所有权，但租赁合同双方毕竟 要承担无效合同的风险;三是违反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用途的约定，将房屋改变用途出租的租赁合同。我国的《土地管理法》、 《\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和《\_\_\_\_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对土地用途都有严格的规定，实践中违反土地用途的 约定将房屋改变用途出租的大多是将非商业用途的房屋作为商业用途的房屋出租，以获得较多的租金，但国家的土地出让金受到损失 ，并扰乱了房地产市场，这种租赁合同当然认定无效。依据我国《\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件的;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 违章房屋的建造人不能取得所有权，因此也不能享有合法的使用权。违章房屋出租，作为承租一方防范的唯一办法就是租赁前认真查看出 租人的房产证照，没有产权证或与产权证登记不符的房屋不能租赁。当然，个别承租人出于其他目的明知是违章房屋仍要租赁的 ，应在签订租赁合同中约定无效合同处理条款，或要求出租方提供担保，但这种风险未必能规避。

3、被确定为拆迁的房屋出租，房屋租赁合同无效。《\_\_\_\_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12条规定：“拆迁范围确定后，拆迁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三)租赁房屋”。因《\_\_\_\_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属于行政法规，该条为强制性规定 ，因此按《民法典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的规定，签订的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律师意见：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应对该区域动迁情况进行调查，避免因签订无效租赁合同而受到经济损害。

二、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问题网上看到一个案例：张x将自有的200㎡商业用房出租给李x经营饭店，双方签订\_\_\_\_\_\_\_\_年期租赁合同，并对租金、支付及合同解除等条款做了 明确约定。合同签订后，李x依约交付了租金并装修了房屋，开始营业。因该房屋地理位置好，生意兴隆。半年后 ，市场租金普遍上涨，张x有些后悔，于是以租赁合同未经备案为由，主张合同无效，要求解除合同，双方因此产生争议。那么 ，租赁合同未经备案是否无效呢

1、关于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法律规定根据《\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3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 、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它权利义务，并向房屋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属于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该条规定以“应当”对登记备案加以规定，立法宗旨在于要求对租赁合同进行备案 。因此确认租赁合同是否有效关键在于该条规定是否为强制性法律规定。《\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3条规定：“ 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答订、变更、终止租赁合同的 ，当事人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市、县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32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对责任者给予行政处罚;

(一)伪造、涂改《房屋租赁证》的，注销其证书 ，并可处以罚款;

(二)不按期申报、领取《房屋租赁证》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可处以罚款;

(三)未征得出租人同意和未办 理登记备案，擅自转租房屋的，其租赁行为无效，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罚款”。 《\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虽然直接规定了未办理登记备案的租赁行为无效，但是鉴于它属于部门规章层面的法律文件，不能规定合同效力问 题。公安部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规定：“私有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或者其他合法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登记;单位房屋出租的，出租人须持房屋所有权证、单位介绍信，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 请登记，经审核符合本规定出租条件的，由出租人向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可见出租私人或单位所有房屋用于他人居住 ，既要到房管部门，又要到公安机关登记。笔者认为，未办理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应认定租赁合同有效。房屋租赁行为是诺成性行为，只要双方当事人就主要内容达成一致合 同即告成立。出租人交付房屋，承租人交付租金，合同即生效。对房屋租赁的合同进行备案，主要是便于行政机关管理的需要 ，登记备案的合同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理论上属于对抗要件主义，不是一个合同成立或生效的要件。依据《民法典解释》第9条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 他物权不能转移”，因此《\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第53条不应成为强制性规定。现实中由于法律宣传及管理环节薄弱，以及当事人嫌手续麻烦 及规避一些税费，公民间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相对法人间的少一些，但出于交易安全的必要，律师建议租赁双方应进行登记备案 ，以减少合同风险。

2、出租房屋应办理的法律手续⑴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书面租赁合同;⑵双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到市、县政府房产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备案。申请登记备案时应提 交以下相关文件：书面租赁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当事人的合法证件、经办人的证明文件、\_\_\_\_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文件;⑶在市 、县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颁发《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证》是租赁行为合法有效的凭证。

三、房屋维修责任的相关法律问题房屋维修责任应该是《租赁合同》中最常见的条款，合同双方一般会根据《民法典》第220条规定，即“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来约定维修责任。但现实中往往不是简单的适用该条规定就能解决维修争议的，因为维修责任往往隐藏在其他 事项中，造成责任划分不清晰问题。本人认为维修包含在房屋正常修缮、装修后返修及恶意添附的补偿责任等多项内容之中 。因此租赁合同双方在约定维修责任时，应全盘考虑。

1、房屋修缮责任房屋修缮责任是指在房屋租赁期间对房屋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的维修责任由哪一方承担的问题。根据《\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出租住宅用房的自然损坏或合同约定由出租人修缮的 ，由出租人负责修复。不及时修复，致使房屋发生破坏性事故，造成承租人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租用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修缮责任由双方当事人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因此出租人有对房屋及其设备及时、认真地检查和修缮 ，以保证房屋居住和使用的安全的义务。但“因承租人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从律师角度认为,应将“承租人过错”进行列举，明确在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房屋修缮责任条款中，以减少不必要的争议。

2、承租人装修改变房屋构造后的返修责任《民法典》第223条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现实中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对租赁房屋改变构造 (当然不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使用中产生的返修责任争议较多。我们曾代理过这样一个案子：王x将自己私有的二层二室住房租赁给张x，合同约定租赁用途为中介服务，并同意张x的装修方案 ，将原卫生间拆除移至阳台，将卫生间通风和排水立管在二层弯曲靠在墙边，以增加厅内有效使用面积。使用中楼上用户发现下水不畅 ，楼下住户发现卫生间通风不畅，于是与出租人联系，要求其维修。承租人在出租人要求下也同意并实际简单进行了处理 ，但效果不是非常明显。在楼上楼下用户强烈要求下，出租人要求承租人恢复原构造或是拆除装修进行彻底返修 ，承租人坚持当时改造方案是经出租人同意并认可的，否则也不会同意承租。因此双方就返修期租金及费用承担问题产生争 议，诉至法院。这是一个典型的因出租人同意情况下产生的返修争议，由于当初对改变房屋构造的后果双方约定不足，造成维修责任不明确 。向这样的案例还有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将阳台窗探出，因物业或楼上住户要求必须拆除等等，都涉及返修责任承担问题 。为避免此种争议产生，作为出租人要慎重答应承租人的改造要求，约定好如出现返修责任承担主体，切不可为把房先租出去 ，而回避返修责任问题。

3、承租人恶意添附的补偿责任实践中，对于承租人对房屋进行改建、改装或者增加附着物而形成的添附物，如果是征得出租人同意的，或者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属于合理 添置的，那么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一是《房屋租赁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二是合同没有约定而又协商不成的 ，拆除后并不会严重影响其价值的，一般由承租人自行拆除。不能拆除的可以对添附物现价值进行评估，归出租人所有 ，并对承租人予以适当补偿;三是若出租人不同意添附或承租人并非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添附的，且《房屋租赁合同》没有约定而又协商不 成的，拆除后并不会影响其价值的，承租人可以自行拆除。不能拆除的，出租人对装修物的损失一般不给予补偿 。上述做法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6条规定。所以在签定租赁合同时 ，对添附物或改善物处理做约定是最好的。上述处理原则只具有一般性，每个案件都是有其独特性，不能一概而论。现实中也存在承租人恶意添附的情况 。本文定义的恶意添附是指在出租人同意承租人装修，但对添附处理约定不明的情况下，承租人主观上存在利用“不能拆除的可以对添附物现价值进行评估，归出租人所有 ，并对承租人予以适当补偿”的规定，以期在租赁合同终止时获得更多补偿的行为;客观上进行为牟利而乱添附。通常承租人会采取在装修时 就出具一些伪发票证明自己购买的质次价低的添附物价值很高或是将一些没有价值的产品故意进行添附来讹取补偿等手段，造成出租人不堪补 偿的严重后果，侵犯出租人合法权益。因此,在订立合同或者在租赁期间，承租人应与对方明确约定添附物种类、价值及补偿标准等，并对装修过程进行尽职调查 ，以保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租赁房屋的拆迁补偿问题租赁期间，房屋遇到拆迁的情况大量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那么如何保护租赁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 。现实中，有些合同约定房屋拆迁属于不可抗力，租赁合同终止，出租人返还剩余租金，承租人腾退房屋。虽然拆迁不能完全被认定为 不可抗力，但这种约定从法律上应认定是有效的，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有些合同对此没有约定，遇到拆迁问题时就容易产生争议 。下面我们了解以下相关的法律规定：

1、承租人是合法的被拆迁主体按照《\_\_\_\_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13条规定，“拆迁租赁房屋的，拆迁人应当与被拆迁人、房屋承租人订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第16条规定，“拆迁人、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达不成拆迁补偿安 置协议的，经当事人申请，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裁决”。可以看出在拆迁行为中，房屋承租人是独立于被拆迁人存在的 ，是合法的被拆迁主体。

2、承租房屋拆迁时承租人享有权利国务院颁布的《\_\_\_\_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规定拆迁人应当对被拆除房屋承租人给予安置。《\_\_\_\_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27条规定：“被拆迁人与房屋承租人对解除租赁关系达不成协议的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实行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的房屋由原房屋承租人承租，被拆迁人应当与原房屋承租人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第31条规定：“ 拆迁人应当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支付搬迁补助费。在过渡期限内，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自行安排住处的 ，拆迁人应当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被拆迁人或者房屋承租人使用拆迁人提供的周转房的，拆迁人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_\_\_\_市\_\_\_\_市房屋拆迁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拆迁人或被委托的房屋拆迁单位，须严格遵守房屋拆迁有关规定，在房屋拆迁公告发布后 做好下列各项工作：“向被拆迁人及房屋承租人发送房屋拆迁通知书;向被拆迁人及房屋承租人宣传解释并现场公示有关政策规定及拆迁事 项”;第38条规定，“拆迁执行政府规定租金标准的公有租赁房屋，被拆迁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被拆迁人安置房屋承租人 ，租赁关系继续保持。被拆迁人选择货币补偿的，租赁关系终止。属于住宅房屋的，货币补偿金的20%支付给被拆迁人，80%和增加的建筑面积补贴支付给房屋承租人;属于非住宅房屋的 ，货币补偿金的30%支付给被拆迁人，70%支付给房屋承租人”。因此如果出租人隐瞒了出租房屋的事实，单独与拆迁人签订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从而使承租人的权益受到了损害，承租人可以向出租人追偿 应得的补偿部分，也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主张原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无效，并重新签订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但是，如果《房屋租赁合同 》中对拆迁补偿问题有明确约定的，应该按约定处理。因此，这就需要承租人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对此作出明确约定 ，以免将来产生纠纷或者遭受财产损失。

五、承租人优先购买权问题

1、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性质\_\_\_\_\_\_\_\_年1\_\_\_\_月国务院发布的《\_\_\_\_市私有房屋管理条例》第11条规定：“房屋所有人出买出租房屋，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 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以下简称意见)第118条规定：“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应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民法典》第230条规定：“出租人出卖房屋的 ，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从这些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看 ，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是一种法定权，即无须当事人约定，承租人当然即享有的权利。但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并不是其在任何时 候都享有的一种现实权利，只有当出租人出卖出租房屋时，承租人才能在同等条件下由实现优先购买权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的权利。

2、优先购买权的行使现实中常出现的问题是在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情况下将房屋所有权转让，这种情况下如何保障承租人的合法权益此情况\_\_\_\_区分受让人是善意还是恶意，一是善意，即受让人不知房屋被出租的事实，其购买并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取得房屋合法所有权 。租赁合同如经过备案，承租人可依法对抗受让人，申请撤消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如租赁合同未经过备案，承租人只能向出租人主张权利 。赔偿范围是因对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 能造成的损失。因此双方在合同中确定违约赔偿标准是必要的;二是恶意，即受让人明知房屋被出租的事实而购买 ，那么承租人可依法行使撤消权。

3、优先购买权的转让和继承优先购买权一般不能转让或继承。但根据《\_\_\_\_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11条第3款规定：“住宅用房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的 ，其共同居住两年以上的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租”;《民通意见》第119条第1款规定：“承租户以一人名义承租私有房屋 ，在租凭期间，承租人死亡，该户共同居住人要求按原租约履行的，应当准许”，即如果承租房屋是供家庭共同使用的 ，则承租人死亡时，承租人的家庭成员应视为享有优先购买权。

4、承租人在放弃优先购买权后享有继续承租权按《民通意见》第119条第2款规定：“私有房屋在租赁期内，因买卖、赠与或者继承发生房屋产权转移的，原租赁合同对承租人和 新房主继续有效”;《民法典》第229条规定：“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承租人在放弃优先购买 权后享有继续承租权，即“买卖不破租赁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壹千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季)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煤气费;

3.供暖费;

第十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1)床铺二个、(2)桌子一张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 度;(2)电表现为： 度;(3)煤气表现为： 度。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_\_\_年\_\_\_月\_\_\_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五**

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_\_\_市\_\_\_\_\_\_\_\_街\_\_\_\_\_\_\_\_巷\_\_\_\_\_\_号\_\_\_\_\_\_\_\_\_\_\_\_(小区)\_\_\_\_\_\_栋 \_\_\_\_\_\_单元\_\_\_\_\_\_楼\_\_\_\_\_\_号的房屋\_\_\_\_\_\_间(套)，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_\_\_平方米，类型\_\_\_\_\_\_ 出租给乙方作\_\_\_\_\_\_使用。装修及设备情况：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收回。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擅自将、分租、转让、转借、入股或与他人调剂交换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_\_\_\_个月或空置\_\_\_\_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三条租金、交纳期限和交纳方式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_\_\_支付，计人们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元)。由乙方在\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先付后用。以后每个\_\_\_\_\_\_月付款一次，应在付款期末前\_\_\_\_\_\_天支付。

第四条租赁期间的房屋修缮

甲方对出租房屋及其设备应定期检查，及时修缮，做到不漏、不淹、三通(户内上水、下水、照明电)和门窗好，以保障乙方安全正常使用。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条租赁双方的变更

1.如甲方按法定手续程序将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在无约定的情况下，本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乙方需要与第三人互换用房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当支持乙方的合理要求。

第六条乙方必须遵守当地暂住区域内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交纳水、电气、收视、电话、卫生及物管等费用。乙方的民事纠纷均自行负责。水、电、气底数各是：水\_\_\_\_\_\_\_\_吨，电\_\_\_\_\_\_\_\_度，气\_\_\_\_\_\_\_\_方。

第七条甲方收乙方押金\_\_\_\_\_\_\_\_元，乙方退房时，结清水、电、气费，交还钥匙后，由甲方退还乙方押金\_\_\_\_\_\_\_\_元。

第八条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向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房屋，负责赔偿\_\_\_\_\_\_元。

2.租赁双方如有一方未履行第四条约定的有关条款的，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_\_\_\_\_\_元。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第九条免责条款

1.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损毁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市政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管理机关申请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委员会，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事宜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到期自动作废。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居住使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计\_\_\_\_\_\_个月。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每月\_\_\_\_\_\_\_月初/每季\_\_\_\_\_\_\_季初/每年\_\_\_\_\_\_\_年初\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_\_全月/季/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_\_\_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_\_\_\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承租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七**

房屋租赁的期限会在租房合同中明确约定。在房屋租赁期限届满前，房屋承租人还想续租的话，可以签订续租合同。那么，续租房屋怎么签订续租合同?续租合同有哪些必备条款?

房屋租赁(续签)合同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坐落于市\_\_\_区\_\_\_\_路\_\_\_的房屋\_\_\_\_栋\_\_\_\_间，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做\_\_\_\_使用，乙方愿意承租。

第二条、租赁期共个月，甲方从年月日将上述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年月日收回。

第三条、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者转借的;

2、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个月或空关个月的。

合同期满后，如继续出租房屋的，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如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可与甲方协商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第四条、租金和租金的交纳期限

甲乙双方议定月租金\_\_\_\_\_元,由乙方在\_\_\_\_月\_\_\_\_\_\_日交纳给甲方。

第五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属于违约，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乙方在使用房屋期间，不得擅自房屋结构和用途，如乙方对房屋设施故意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缮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如要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七条、租赁期间房屋的修缮

房屋出现建筑设施质量不合格问题，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给予协助，不得阻挠施工;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欠租外，并按租金的\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2、乙方擅自将承租房屋转给他人使用，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转让行为，终止租赁合同，同时按约定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由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期满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继续使用承租房屋，按约定租金的\_\_\_\_%，以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终止合同的申诉权。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宜

1、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乙方需配合甲方租赁看房。

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方各执1份。

出租方：(盖章)签名承租方：(盖章)签名

电话：电话：

签约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至年月日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八**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双方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一事，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出租房屋的坐落位置、面积以及其他情况

1、本合同所出租房屋坐落在\_\_\_市\_\_\_街\_\_\_巷\_\_\_号层室

2、房屋的建筑面积\_\_\_平方米、使用面积\_\_\_平方米。

3、所出租房屋的房屋产权所有人：\_\_\_\_\_\_\_\_\_。

第二条：房屋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第三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_\_\_。从\_\_\_年\_\_\_月\_\_\_日中午2时零分起至\_\_\_年\_\_\_月\_\_\_日中午2时零。

租赁期限届满前\_\_\_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供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租赁期限内，如甲方出卖房屋，应提前\_\_\_天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天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乙方逾期不予答复，那么视为其放弃该权利。

第四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租金\_\_\_元，大写\_\_\_\_\_\_\_\_\_。

租金按交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以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方式为。

第五条：押金

押金\_\_\_元，大写\_\_\_\_\_\_\_\_\_。该押金用于保障房屋内的设备完好，如出现设备损坏的现象，甲方有权按照市场价格扣除相应的赔偿款。

如合同期满，乙方没有损害房屋内的设备，则甲方应该在合同期满日如数退还。

第六条：房屋修缮和装修

甲方应保证房屋符合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如出现漏水、墙面自然脱落、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房屋具有影响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_\_天之内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装修情况，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房屋出卖

租赁期间如甲方出卖房屋，乙方又不愿意购买，则甲方应保证乙方可以继续租赁，直至租赁期间届满。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2)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拖欠租金月。

2、乙方逾期交付租金，除仍应补交租金外，还应按拖欠天数支付违约金，每天违约金的标准为：拖欠租金的%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的，应支付\_\_\_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4、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该支付\_\_\_元违约金。

第九条：优先承租权

租赁期间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租赁期间届满后，乙方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甲方应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房租与约定的房租一样。

第十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补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入住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第十三条：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甲乙方双方身份证的复印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附随合同之后。出租方：承租方：

电话：电话：

地址：地址：

日期：日期：

**单间房屋租赁合同电子版篇十九**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_ \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 \_\_\_\_\_\_\_\_ \_\_\_\_ 身 份 证：\_\_\_\_\_\_\_\_\_\_ 身 份 证 \_\_\_ \_\_\_\_\_\_\_\_\_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_\_\_\_\_ \_\_\_\_\_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合同法》及国家、当地政府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系本人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乙方确保了解该房屋全貌，并以现状为准。

第二条 出租房屋坐落于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室内附属设施有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租赁期限：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每月人民币\_\_\_\_\_\_\_\_\_元，租金每季度支付一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支付一季度的租金合计\_\_\_\_\_\_\_\_\_元整;以后应在每季度到期的前10日内付清下季度的租金。租金以现金支付，甲方收取租金时向乙方出具收条。乙方还应向甲方交纳押金\_\_\_\_\_\_\_\_\_元，和首次租金一并交付，合同到期后乙方对房屋现状如无损毁，该押金全额退还给乙方，如有损毁，按实际损毁程度或按照损毁物品价值原价予以扣除，不足的，乙方予以补足。该押金无利息。

第四条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暖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治安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且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租赁房屋出现漏雨问题，甲方负责及时维修及维修费用。

第六条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20天以上，甲方单方终止合同，有权收回房屋。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条款不一致，则以补充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出租人) (承租人)

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